**附件1**

**江门航标与测绘所航标器材加工、安装项目 （2024年3月）询价文件**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江门航标与测绘所航标器材加工、安装项目（2024年3月）。

（二）项目地点：江门市。

（三）项目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标牌1（2.0m×2.0m） | 座 | 2 | 包括太阳能板支架、电池箱、其他附属材料，含安装费用 |
| 2 | 标牌2（2.0m×2.0m） | 座 | 2 | 包括太阳能板支架、电池箱、其他附属材料，含安装费用 |
| 3 | 爬梯1（9.025m×0.55m） | 座 | 6 | 包括太阳能板支架、电池箱、其他附属材料，含安装费用 |
| 4 | 爬梯2（4.225m×0.55m） | 座 | 6 | 含安装费用 |
| 5 | 标牌3（2.4m×1.15m) | 座 | 4 | 含安装费用 |
| 6 | 标牌4（12m×1m) | 座 | 4 | 含安装费用 |

（四）项目工期：本项目器材加工工期为30天，由我所与成交单位签订采购合同起算，具体器材安装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如遇特殊情况工期根据实际延后。

1. **项目金额**
2.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46629.18元，报价高于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 **潜在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经营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供应商营业执照具有航标工程、航道工程、加工金属制品钢结构、五金产品制造、钢结构工程、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等经营范围（具备其一即可）。
4. 供应商需要提供同类航标器材加工、安装项目业绩。
5. **报价须知：**

 （一）报价人应满足上述潜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

（二）本项目报价文件包括：项目报价文件、法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报价文件要加盖密封章。

（三）报价文件的递交，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26日14时30分至2024年3月26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评审时间前一个小时），地点为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三路36号江门航标与测绘所，逾期送达不予受理；报价文件要加盖密封章（报价文件格式见附件2）。

（四）项目报价方式：报价人要根据业主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结合市场价格进行报价。

（五）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单位，请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联系采购人报名领取本项目结构与安装布置图纸。超过3个工作日未领取本项目结构与安装布置图纸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报价。

（六）本项目施工涉及海事部门、水利部门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办理。

（七）本项目施工涉及水上安装航标器材部分，成交供应商需自行准备施工船舶。

（八）报价人若对报价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于2024年3月2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业主提出，业主在2024年3月26日前以书面形式解答。

（九）评审时间及地点：2024年3月26日15时3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三路36号一楼江门航标与测绘所会议室召开。

（十）质量目标：项目质量合格。

（十一）成交单位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采购合同，成交单位应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五、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符合《广东省航道局航标质量标准》、《内河助航标志》（GB5863-2022）、《内河交通安全标志》（GB13851-2022）等标准和本项目结构与安装布置图纸的要求。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材料，主要材料要有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六、评审方法**

（一）评审小组由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内部采购评审小组成员组成，共3名。

（二）第一轮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有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情况下进入下一轮的评审，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3家，本次询价采购废止。

（三）第二轮评审：审核合格供应商的报价，取有效报价中最低报价的单位为第一成交候选单位，以此类推第二、第三候选单位。超出最高限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当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后放弃的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履行承诺时，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其所报价格作为本次询价的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七、采购合同**

确定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将根据江门航标与测绘所样板合同格式由双方协商签署采购合同。

1. **成交结果公示**

本次询价的结果将在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阳光事务平台公示。

**九、其它说明**

1. 采购单位对未成交原因均不做任何解释，也不退还报价资料。
2. 不论成交与否，报价单位编制报价文件的所有费用均由报价单位自行负责。
3. 成交单位在接到成交通知后七天内到江门航标与测绘所与采购单位签订项目采购合同，逾期按放弃成交处理。